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4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4902063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合計新臺幣 7,575,500 元，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490206300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高雄市三民區○○段○○之○○地號土地（限制範圍為土地持分之百分之八十六）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不動產禁止處分限制，並以 94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490206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四、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490243100 號函通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略以：「主旨：本分處 94 年 3 月 8 日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490206300 號函請貴所辦理禁止○○營造有限公司不動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乙案，…該函應予撤銷，……」，另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490243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分處 94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490206300 號函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